

新光人壽

五動鑫富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舞動幸福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 ◆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費的豁免

104.09.30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274號函備查

109.01.01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003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103.08.06新壽商開字第1030000208號函備查

106.03.3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61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金

重症燒燙傷
保障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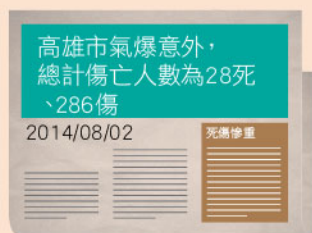
2~6級失能
豁免保費

交通天災意外失能
依比例給付

保單借款利率按宣告利率
或預定利率最大者
加計0.5%計算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重症燒燙傷
保障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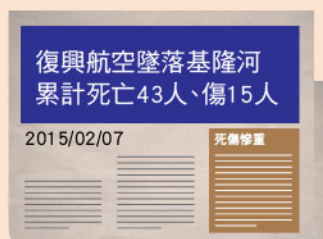


➔ 因意外引起燒燙傷，最龐大的醫療費用來自後續復健治療，五動鑫富提供一次整筆理賠，讓您靈活運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註 (終身限領1次)	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2倍

註：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交通天災意外失能
依比例給付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天然災害意外頻傳，五動鑫富提供加倍給付的保障，依失能等級比例理賠。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1.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			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2倍×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2.天然災害意外： 颱風、洪水、地震、雷擊							
失能等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2至6級失能
豁免保費

➔ 繳費期間最怕因為疾病或意外發生繳不出保費的情形！五動鑫富提供2-6級失能豁免保費的功能，讓您資產累積不中斷。

保障項目	內容
保險費的豁免	繳費期間內致成2~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新光人壽保險單
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 五動鑫富搭配批註條款，資金運用靈活有彈性。

保單借款利率按宣告利率或預定利率最大者加計0.5%計算

完全失能生活
扶助保險金

➔ 根據統計，民眾達需照護狀態後，平均照護時間達7.3年。五動鑫富提供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多給付10年)，照護您的基本生活。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最多給付10年)	保險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生存給付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20%





範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30歲剛成家的阿鑫，投保了「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55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98,780元(享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97,792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05%：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實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增加回饋金 (註3)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總計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註1)	解約金 (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1)	解約總領金額 (含增額繳清) (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註2)		
1	30	97,792	104,707	47,080	94	96	94	104,707	47,174
2	31	195,584	209,414	123,365	341	437	437	209,510	123,802
3	32	293,376	314,120	200,970	650	1,076	1,095	314,565	202,065
4	33	391,168	418,827	279,840	965	2,008	2,079	419,941	281,919
5	34	488,960	523,534	475,365	1,286	3,229	3,400	525,649	478,765
6	35	586,752	628,241	583,165	1,614	4,736	5,073	631,923	588,238
10	39	586,752	630,575	630,575	1,909	11,365	13,030	641,696	643,605
20	49	586,752	747,725	747,725	2,331	28,288	38,458	783,851	786,183
30	59	586,752	885,775	885,775	2,846	45,723	73,637	956,566	959,412
40	69	586,752	1,047,420	1,047,420	3,467	63,684	121,280	1,165,232	1,168,700
50	79	586,752	1,234,365	1,234,365	4,209	82,192	184,464	1,414,620	1,418,829
60	89	586,752	1,448,920	1,448,920	5,092	101,261	266,762	1,710,590	1,715,682
70	99	586,752	1,696,200	1,696,200	6,141	120,906	372,874	2,062,934	2,069,074

- 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985,665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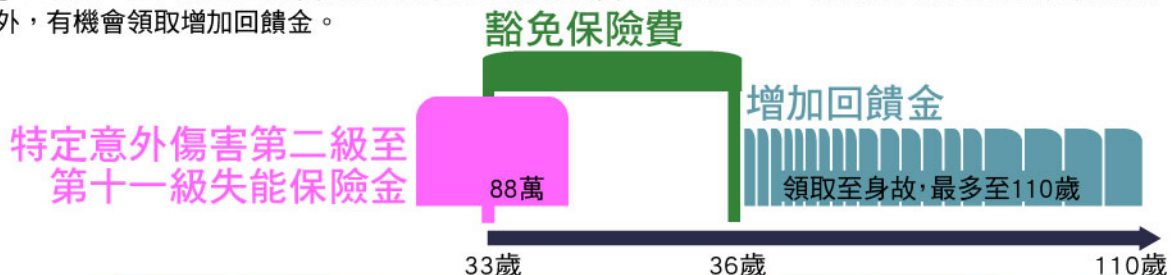
以上例投保基本保險金額55萬的阿鑫來說，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例，其他狀況說明如下：



狀況一：阿鑫35歲不幸碰到塵爆事件，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兩下肢也因嚴重燒燙傷須截肢致完全失能，本公司除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約62萬元及「重症燒燙傷保險金」110萬元，隔年起，阿鑫如生存每年還可向本公司申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11萬元，最多給付10年。



狀況二：阿鑫33歲於某次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內，不幸被倒塌路樹壓傷，兩下肢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符合第3級失能，給付比例80%)，本公司除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88萬元，並可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契約仍有效，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繳納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05%下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81%，最低5.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投保條件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
- 首、續期轉帳優惠：1%。
- 首期匯款優惠：1%。

投保金額限制（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	10萬元
最高	3,000萬元

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預定利率
2年期	自0歲至70歲	1.00%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1.75%
10年期	自0歲至70歲	1.75%
20年期	自0歲至60歲	1.75%

※若被保險人70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受理年齡須年滿20足歲以上。

保費效益分析表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62.8%	70.4%	70.3%	92.7%	92.6%	93.1%	92.7%	92.3%	62.8%	70.4%	70.3%	92.7%	92.6%	93.1%	92.7%	92.3%
	35歲	62.8%	70.3%	70.2%	92.6%	92.5%	92.9%	92.4%	91.9%	62.8%	70.4%	70.3%	92.7%	92.6%	93.1%	92.6%	92.2%
	65歲	61.8%	70.0%	69.7%	91.7%	91.3%	90.3%	88.4%	86.9%	62.2%	70.2%	70.0%	92.2%	92.0%	91.7%	90.6%	89.6%
6年期	5歲	47.2%	61.5%	66.4%	69.0%	93.3%	98.3%	101.5%	104.8%	47.2%	61.5%	66.4%	69.0%	93.3%	98.3%	101.5%	104.8%
	35歲	47.0%	61.4%	66.3%	68.9%	93.1%	98.1%	101.2%	104.4%	47.2%	61.5%	66.4%	69.0%	93.2%	98.2%	101.4%	104.7%
	65歲	43.2%	59.4%	64.9%	67.7%	91.7%	95.6%	97.8%	100.0%	44.8%	60.2%	65.5%	68.3%	92.4%	96.9%	99.5%	102.0%
10年期	5歲	32.9%	54.2%	61.4%	65.2%	67.5%	97.3%	100.5%	103.8%	33.0%	54.2%	61.4%	65.2%	67.5%	97.3%	100.5%	103.8%
	35歲	32.7%	54.0%	61.2%	65.0%	67.3%	97.0%	100.1%	103.3%	32.9%	54.1%	61.4%	65.1%	67.4%	97.2%	100.4%	103.6%
	65歲	28.0%	51.4%	59.2%	63.2%	65.7%	94.5%	96.3%	98.5%	29.7%	52.5%	60.2%	64.1%	66.5%	95.9%	98.3%	100.8%
20年期	5歲	1.1%	35.8%	47.6%	53.6%	57.2%	87.1%	91.8%	95.0%	1.0%	35.7%	47.4%	53.4%	57.1%	87.0%	91.7%	95.0%
	35歲	1.7%	35.9%	47.3%	53.3%	56.9%	86.4%	90.9%	94.0%	1.2%	35.7%	47.4%	53.3%	57.0%	86.6%	91.3%	94.5%
	60歲	2.7%	35.9%	47.0%	52.6%	55.9%	83.7%	86.6%	87.9%	2.1%	35.8%	47.2%	52.9%	56.4%	85.1%	88.9%	91.0%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 \frac{\sum GP_t (1+i)^{m-t+1}}{m = 1 \sim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